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 112 年度
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單

	姓名	學校
正取	陳○筠	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諮商學系
正取	胡○瑜	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
正取	李○琳	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備取 1	林○容	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備取 2	葉○好	銘傳大學公行管理學系
備取 3	陳○云	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
註：正取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實習期間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止 (共 6 週)。
- (二) 錄取同學請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。
地址：桃園市正光路 898 號 4 樓，電話：(03) 2160123 轉 4077。
電子郵件：hsy001@mail.moj.gov.tw
承辦觀護人：黃欣怡
- (三) 報到當日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 (製作實習證)。
- (四) 請實習同學於實習期間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，未經指導觀護人帶領，切勿私自行動，或與受保護管束人往來。